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6110010 号-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得润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得润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得润电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得润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得润电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得润电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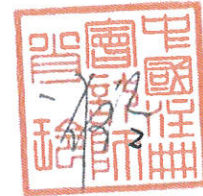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51.4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68.5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1000005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7,509,184.91元，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72,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5,509,184.91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0,655,150.8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980,086.38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815,176,428.06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980,086.38元差异为765,196,341.68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98,000,000.00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9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人民币22,803,658.32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90,439,026.27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72,000,000.00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11,439,026.27元（包含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0,655,150.86元）；“OBC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其中的10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675,928.8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552,246,586.7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8,675,928.82元差异为503,570,657.88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4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36,429,342.12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8月25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49775431111	330,685,612.97	370,610.0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23500040041198	472,000,000.00	109,057.2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73021	840,000,000.00	232,593.9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40188000276647	-	500,075.4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97	-	2,197,185.5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30100100097951	-	32,203,843.7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652919	-	13,062,562.96	活期
<b>合计</b>	--	1,642,685,612.97	48,675,928.82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644.67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363.2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73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71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363.78万元，其中包含“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6,065.52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8.2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

置换相关核查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1000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人民币2,978.5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4,000.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	截止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2023年第168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11,000.00	2023/11/20	2024/2/20	定期存款	-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10/23	2024/1/3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3,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

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其中的10,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为24,037.06万元（其中：银行存款37.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24,000.00万元）。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6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9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6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68.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4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15,592.98	51,143.90	60.89%	2025年1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OBC研发中心项目	是	33,068.56	0.00	0.00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200.00	47,200.00	0.00	47,2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合计</b>	-	164,268.56	131,200.00	15,592.98	98,343.90	74.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等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6,363.78万元，其中包含“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6,065.52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8.2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发表了核查意见。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1000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2,978.5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4,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则要求及使用计划进行管理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OBC研发中心项目	33,068.56	10,700.00	10,700.00	32.36%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等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BC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69）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资产评估;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所经批准, 依法开展下列业务: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资、资产评估; 3.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264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 1326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197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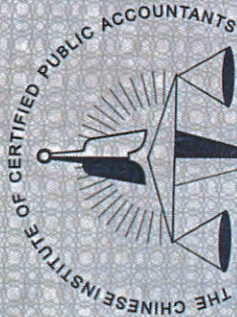
刘雪明

1100027800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雪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7006121414



姓名 肖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7107281423  
Identity card No.



肖玲

440300480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